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蔡睿騏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3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R6052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1119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10805號公告預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214108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倘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1157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 - (三)聯絡人：盧小姐
 - (四)電話：(02)2787-7495
 - (五)傳真：(02)2653-2072
 - (六)電子郵件：luchiuyen@fda.gov.tw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
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